

##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2019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晨银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龙瑞女士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的反应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
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**三、报备文件**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9年8月28日